**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

1. **依據：**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4.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5. **目的：**
6.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7.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8.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 **報名資格：**
10.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1.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12.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文組劉先生（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洽(02)27206001分機28劉先生洽詢。
13. **甄選名額：**不限族別1名、阿美族1名、布農族1名，共3名，推廣地區為本市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14. **工作內容：**
15. 包含「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項目，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
16. 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 --- |
| 1 |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 1. 實施目的：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的據點。
2. 協助對象：轄內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各教會(堂)。
3. 協助方式：
4. 協助各教會(堂)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5. 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
6.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相關核銷作業。
7.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
8. **工作時數：每次進入各教會(堂)執行本項工作時，原則以1小時估算；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1小時者，最多以2小時估算。**
 |
| 2 |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 1. 實施目的：協助行政機關各項族語推廣工作。
2. 實施方式：

1口語翻譯：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設置機關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2文字翻譯：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設置機關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3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設置機關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1.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設置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
3. 前項新增族語復振推動工作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4. **工作時數：**
5. **工作事項屬設置機關者，由設置機關核定之。**
6. **工作事項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者，由該會核定之。**
 |
| 3 | 語料採集及記錄 |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3. **每年應完成12則，每則至少15分鐘。(完成12則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成績加分項目)**
4.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5. **語料採集對象不得與語推組織採集對象重複。**
6.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經初審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
7. 工作時數：**每則核予20小時。**
 |
| 4 |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 1. 實施目的：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發展推動事項，擴大族語推動力度與廣度。
2. 實施方式：
3. 其他族語推動之相關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等。
4. 協助或支援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5. **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小時)。**
 |

1. **薪資待遇：**
2. 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含勞健保自付額)，並逐年按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
3.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4.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6. **應徵方式：**
7.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資料切結書 (附件1)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其他報名表所列之應檢附證明文件。
4. **第二階段：面試**
5.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6. 面試時間：113年4月8日下午2時。
7.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族語姓名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華語姓名 |  |
| 族語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電 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103年1月1日後核發)□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薪傳級)合格證書□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證明文件(說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族語著作相關證明：1.書名：＿＿＿＿＿＿＿＿。2.著作 本。 3.ISBN(選填)：＿＿＿＿＿＿＿。**※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附件2

**甄選評分標準表**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 --- | --- |
| **面試(60%)** |
|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50%)** |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 **30** |
|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 **10** |
|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 **10** |
| **族語推廣理念(10%)** |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 **10** |
| **書面審查(25%)** |
|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25%)** |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 **1-5** |
|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 **1-5** |
|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 **1-5** |
|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 **1-5** |
|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 **1-5** |
| **行政文書處理(15%)** |
|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0%)** |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 **0**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 **4**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 **8**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 **10** |
|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5%)** |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 **5** |
| **其他(10%)** |
| **其他加權項目(10%)** |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 **10%** |

附記：

1. 滿分為100分，錄取分數為60分。
2.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